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事务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董秘办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披露、备案、监督、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二)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四)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五)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六)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未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人员和公司以外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 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资料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 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 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 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 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汇总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公司在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宁波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
- **第十九条** 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 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关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附件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盖章):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报送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 属 部 门/单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注2)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4)

董事会秘书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 知情人登记表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4、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代码: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筹划决策
 所属部门
 职务/岗位
 筹划决策
 筹划决策事项
 事项进程阶段
 签名

 人员
 /单位
 时间
 方式

	人员	/单位	时间	方式		

登记人: 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长(签字):